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沧政告〔2020〕89号

沧州开发区小园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市2020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兴沧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019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9531公顷）。地上附着物0个，青苗2.0191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开发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分别为106.5万元/公顷。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规定，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37.5万/公顷包干或按实际清点评估价值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64.5103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永吉 联系电话：3091019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沧政告〔2020〕90号

沧州开发区风化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市2020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兴沧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25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1252公顷）。地上附着物0个，青苗0.1252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开发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分别为106.5万元/公顷。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规定，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37.5万/公顷包干或按实际清点评估价值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4.0001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永吉 联系电话：3091019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沧政告〔2020〕91号

沧州开发区八里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市2020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307国道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12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5839公顷）。地上附着物1643个，青苗0.2080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开发区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78.5万元/公顷。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规定，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37.5万/公顷包干或按实际清点评估价值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32.7780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永吉 联系电话：3091019

